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仲剛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357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仲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王仲剛於警詢中之供述」、另補充「被告王仲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至公訴意旨漏未論述，容有疏漏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張伊婷有糾紛，竟分別於民國112 年8 月19日及同年9 月8 日無故毀損告訴人范依婷住處之房間門及電視等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調解成立後未履行調解條件，致令告訴人之損害迄今未能獲得彌補之情形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施懿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357號

20 被 告 王仲剛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9  
22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緣范依婷與張伊婷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1室之房東  
28 與房客。王仲剛與張伊婷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  
29 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在上開房間門  
30 口，以腳踹該房間門，致該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  
31 於范依婷。王仲剛復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

01 8日凌晨1時19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4分前某時許，在上開房間  
02 內，徒手將電視推倒，使該電視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  
03 害於范依婷。

04 二、案經范依婷委託巫玉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 
05 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仲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毀損門、電視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巫玉美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被告毀損門、電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借據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王仲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7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18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(毀損器物罪)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
23 。